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楊正議
電話：02-89956666　分機：8220
電子信箱：y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372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51400964B_doc5_Attach1.pdf、A17000000J_1151400964B_doc5_Attach2.pdf、A17000000J_1151400964B_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之一檢查注意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372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旨揭注意事項之電子檔，請至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30 08:59:13